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orth Glory Limited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Worth Glor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 (3) 撤回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及
- (4) 寄發支票

要約人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 緒言

茲提述(i)由Worth Glory Limited(「**要約人**」)與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該建議**」)；及(2)建議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批准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述，協議安排已獲大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批准且並無作出修訂。

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的副本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因此，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此，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

## 寄發支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寄發以現金註銷代價方式支付註銷價之支票，而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Worth Glory Limited**  
董事  
**辛穎梅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辛穎梅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